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7

問題編號

2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失修樓宇的業主修葺其樓宇，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屋宇署在過去 5 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分別負責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及到實地檢查的員工數目及有關開支為何？每個負責或檢查的員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屋宇署的員工在過去 5 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平均就每個上述個案到場檢查多少次？檢查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間已作處理的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市民舉報後已作處理的個案數目	15 523	10 614	8 271	11 337	11 389

目前，處理與失修樓宇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這是他們執行各項與樓宇安全及維修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至於屋宇署每名人員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會視乎區份有所不同，而有關人員亦會調任不同職位，屋宇署並無就此備存統計數字。

- (b) 在收到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後，屋宇署人員會就舉報所指有關樓宇結構（例如樓宇的外牆、樓板、柱樑及排水系統）的欠妥之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樓宇的安全和衛生狀況。屋宇署會根據視察所得，就每宗舉報個案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對於簡單的個案，視察一次已足夠；而複雜的個案則可能

需要進行額外視察。屋宇署並無就每宗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所進行的視察次數備存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